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執行董事之變更

執行董事之辭任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施冰先生(「施先生」)因專注其他事務，故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施先生於其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蔣琦先生(「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生效。

蔣琦先生，35歲，二零零七年本科畢業於美國加州州立理工大學(POMONA分校)工商管理專業。蔣先生在行政人事管理，工程現場管理，市場策劃營銷方面有多年工作經驗。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歷任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下屬瀋陽李相新城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職務。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上海碩誠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海口威斯汀酒店籌

備工作組負責人。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國開川沙(上海)城鎮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蔣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蔣先生與本公司所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服務協議，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蔣先生有權享有每年60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蔣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確認，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蔣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心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彭心曠先生、劉峰先生、陳東輝先生、陳超先生、朱強先生、秦文英女士及蔣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